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哈妇发〔2016〕15号

签发人：兰峰

★

关于评选 2015-2016 年度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集体）和 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的通知

各区、县（市）妇联，市直妇委会，市妇联机关各部室、事业单位，市妇联团体会员，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党的群团工作会议部署，充分发挥先进妇女典型和妇女群体的榜样引领作用，宣传展示我市各行各业优秀女性胸怀祖国、志存高远、立足岗位、甘于奉献、开拓创新、争创一流的先进事迹，激励全市广大妇女在哈尔滨振兴发展中发挥半边天的独特作用，为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做出新贡献，哈尔滨市妇联决定于2017年“三八”国际妇女节107周年前夕，评选表彰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集体）和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具体评选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集体）

（一）评选名额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标兵 10 名，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 100 名，哈尔滨市“三八”红旗集体 30 个。

(二) 评选条件

1.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标兵）

(1) 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在推动哈尔滨振兴发展的伟大实践中锐意进取、奋力拼搏、艰苦创业，在本职工作中业绩突出，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

(3) 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

(4) 曾荣获区、县（市）级以上“三八”红旗手或市级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

(5) 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在上述条件基础上从历年市“三八”红旗手中择优产生。

2.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集体

(1) 以女性为主体（女性占 60%以上）的单位或组织。

(2) 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精神风貌，团结协作、爱岗敬业、无私奉献、锐意创新，在和谐单位建设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中成绩突出，具有广泛影响。

(3)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团结协作、积极进取，积极投身于哈尔滨全面振兴发展的伟大实践，在界别战

线和行业领域中工作业绩突出，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4) 曾荣获区、县（市）级“三八”红旗集体或市级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

(三) 评选方式及要求

1. **组织推荐。**90 名市“三八”红旗手和 30 个市“三八”红旗集体，由各单位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进行等额推荐。近三年内获市级以上（含市级）“三八”红旗手和“三八”红旗集体称号的个人和单位不重复表彰。推荐人选要扩大基层一线的比例，充分体现代表性。生产一线的女职工、女农民及各领域基层工作单位一线的优秀女性比例不低于 40%（含 40%）。市“三八”红旗手（集体）中妇联系统（包括妇联直属单位）的干部及单位的比例不超过 10%（含 10%）。副局级以上女领导干部不参评。各推荐单位确定的推荐对象，应先征求本人所在单位意见，同时征求当地相关部门意见。市“三八”红旗手标兵由各单位择优推荐 1-2 名候选人，进行相关考核。

2. **社会推荐。**社会化推荐评选 10 名市“三八”红旗手，占本年度表彰名额的 10%。根据市“三八”红旗手评选条件及要求，采取社会各界公开征集和妇女自荐的办法。社会征集推荐人选经相关考评后确定 20 名候选人，在中国网、哈尔滨妇女网、哈尔滨妇女微信订阅号刊登候选人事迹，群众参与投票。根据网络投票情况及体现各行业代表性原则评分，按照群众投票占 80%，评委会综合评定占 20%的原则，按最后综合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人选。

3. **报送材料。**经公示、审核后，填报市“三八”红旗手（标

兵)、市“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并以 A4 纸打印各 2 份，简要事迹一栏要求事迹突出、文字简练，不超过 500 字。推荐人选（集体）须提供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奖项复印件。各地、各部门在确定推荐人选后，要提供市“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包括姓名、单位、职务等），并加盖公章。

4. **报送时间。**上述所有材料、表格可从哈尔滨妇女网 (<http://www.hrbwomen.org>) 下载，请务必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前报市妇联宣传部。除纸版外，还需同时报送电子版。

（四）宣传表彰

市妇联将于 2017 年“三八”节前夕进行表彰，向市“三八”红旗手（标兵）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向市“三八”红旗集体颁发奖牌，并通过《哈尔滨日报》、《哈尔滨妇女》、哈尔滨妇女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典型事迹。

（五）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 125 号 1713 室

联系人：王晓秋 张 强

电 话：87657543

邮 箱：flxchb@163.com

二、评选哈尔滨市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

（一）表彰奖项及名额

哈尔滨市“巾帼文明岗”50 个，哈尔滨市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标兵 20 名，哈尔滨市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 50 名，哈尔滨市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 50 个，哈尔滨

市巾帼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20 个。

（二）评选范围

1. 哈尔滨市“巾帼文明岗”。女性占 50%，在各自行业有突出贡献的部门、单位窗口，经营实体。重点涵盖以下创建领域：一是新兴服务行业。旅游业、金融业、仓储物流业、电子商务业、保险业、咨询信息服务业、商业饮食业、电力业、燃气业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二是非公经济组织。评选范围覆盖城乡新经济组织和个体私营企业等领域。三是社区和群众团体。社区、企业、单位、服务实体、社团组织和行业协会等。四是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农业龙头企业、妇女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

2. 哈尔滨市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标兵。表彰对象为积极参加“岗位建功”和“双学双比”活动，立足本职，争创一流，带头发展现代农业和产业化，为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作出卓越和重大贡献的各行业优秀女性。

3. 哈尔滨市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表彰对象为积极参加“岗位建功”和“双学双比”活动，立足本职，争创一流，带头发展现代农业和产业化，为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作出突出贡献的各行业优秀女性。

4. 哈尔滨市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表彰对象为在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帮助农村妇女提高素质、积极带动妇女增收致富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群体；在关注妇女民生、促进妇女发展中提供政策支持和优质服务，营造妇女发展良好环境的城镇优秀团队和相关单位。

5. **哈尔滨市巾帼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表彰对象为在引领和带动城乡妇女创业创新的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妇女创业创新提供孵化、示范、培训和咨询等服务的各类机构和社会组织，在巾帼扶贫行动表现突出的各类企业、合作社。

（三）评选条件

1. 哈尔滨市“巾帼文明岗”

(1) 创建成效突出。把创建活动纳入单位文明建设规划，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创建方案，有明确规范的管理办法，有专人负责，重视女性发展，培养女性人才，并提供必要的支持。有社会责任意识，在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方面成绩突出。

(2) 人员素质较高。岗位人员积极参与创建活动，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争先创优、乐于奉献，提供优质、诚信、高效服务。

(3) 具备基本条件。岗位成员中女性占50%以上，争创岗位领导班子中至少有一名是女性，原则上应已获得区级或行业（系统）荣誉称号。

2. 哈尔滨市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标兵和先进个人

(1) 作风优良。积极践行科学发展观，遵纪守法、热爱集体、工作作风务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文明行为，能够起到模范带动作用。

(2) 爱岗敬业。注重学习，实际工作能力强，能带动更多的女性岗位建功成才。具有一定的先进性、示范性，在哈尔滨振兴发展中创业创新业绩突出，重点为发展现代农业和各行各业及各条战线

的优秀人才。

3. 哈尔滨市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

(1)领导重视。把创建活动与单位创先争优等中心工作相结合，定期指导和检查，专人负责或分管，为创建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2)措施得力。加强对活动的研究指导，不断拓宽活动领域，丰富活动内容，推动活动深入发展。

(3)成效显著。加强部门协调，发挥各自优势，为城乡妇女提供有效服务，作出积极贡献。

4. 哈尔滨市巾帼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1)妇女领办经营规模较大。由妇女领办或联合创办，规划布局合理，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产业化、集约化、现代化生产程度高。

(2)示范作用显著。发展模式比较新颖，有健全的管理机构、职责清晰，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明显，在当地有一定的代表性、示范性。

(3)服务作用突出。具备扶持和服务妇女创业的能力，有比较强烈的公益意识，在推动妇女创业创新和发展方式转变中发挥重要作用。

(四) 评选要求

1. **名额分配原则**。推荐人数按各地女性人口及工作推进程度等综合因素确定。各地在评选推荐时要注重向城乡生产一线的女性和集体（班组）倾斜。按名额分配表分配，推荐妇联系统干部或集体的比例均不得超过总数的 25%。

2. 做好材料报送。参评的集体和个人要认真填写推荐表，主要事迹一栏要求事迹突出、文字简练，不超过 500 字，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电子版到市妇联发展部邮箱。

(五) 联系方式

哈尔滨市妇联发展部 任 甦 寇国瑞

电话：84694854

邮箱：fzb1805@163.com

- 附件：1.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登记表
3.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
4.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
5.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推荐名单汇总表
6. 2016 年度全市“岗位建功”表彰名额分配表
7. 哈尔滨市“岗位建功”先进集体申报表
8. 哈尔滨市“巾帼文明岗”申报表
9. 哈尔滨市“岗位建功”先进个人（标兵）推荐表
10. 哈尔滨市巾帼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表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1: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	推荐名额		推荐单位	推荐名额	
	红旗手	红旗集体		红旗手	红旗集体
道里区妇联	5	2	市直机关工委妇委会	9	2
道外区妇联	5	2	市文新局妇委会	1	
南岗区妇联	5	2	市科技局妇委会（含系统）	3	
香坊区妇联	5	2	市教育局妇委会（含系统）	4	1
平房区妇联	2	1	市卫生局妇委会（含系统）	4	1
松北区妇联	2	1	市公安局妇委会（含系统）	4	1
呼兰区妇联	2	1	市委党校妇委会	1	
阿城区妇联	2	1	哈尔滨银行妇委会	1	
双城区妇联	2	1	市妇联（含系统）	1	
五常市妇联	2	1	市妇联所属联谊会、协会	8	2
尚志市妇联	2	1	市总工会女工委 （一线女工不少于 5 人）	6	1
巴彦县妇联	2	1			
宾县妇联	2	1	社会推荐	10	
方正县妇联	2	1			
依兰县妇联	2	1			
木兰县妇联	2	1			
延寿县妇联	2	1			
通河县妇联	2	1	合 计	100	30

附件 2: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登记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照 片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部门)				现任职务		
通讯地址				邮箱		
获奖情况 (区级以上)						
简要事迹						
本人 单 位 意 见		上级 主管 部门 意见		市 妇 联 意 见		

注：(1) 简要事迹不超过 500 字。(打印在表格内)

(2) 此表一式 2 份。

附件 3: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人员总数				女职工所占比例	
负责人(法人) 姓名		性别		职 务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区级以上)					
主 要 事 迹					
本 单 位 意 见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市 妇 联 意 见	

注：(1) 主要事迹不超过 500 字。(打印在表格内)

(2) 此表一式 2 份。

附件 4: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照 片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部门)				现任职务		
通讯地址				邮箱		
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						
本人 单位 意见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市 妇 联 意 见

注：(1) 主要事迹不超过 500 字。(打印在表格内)

(2) 此表一式 2 份。

附件 6:

2016 年度全市“岗位建功”表彰名额分配表

市地 \ 称号	巾帼文明岗		先进个人标兵	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创新创业基地
	城市	农村	城乡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乡
道里区	2	1	1	2	1	2	1	1
道外区	2	1	1	2	1	2	1	1
南岗区	2	1	1	2	1	2	1	1
香坊区	2	1	1	2	1	2	1	1
平房区	2	1	1	2	1	2	1	1
松北区	2	1	1	2	1	2	1	1
呼兰区	2	1	1	1	2	2	1	1
阿城区	2	1	1	1	2	2	1	2
双城区	2	1	1	1	2	1	2	1
尚志市	1	1	1	1	2	1	2	2
五常市	1	1	1	1	2	1	2	1
巴彦县	1	1	1	1	1	1	2	1
宾县	1	1	1	1	2	1	2	1
方正县	1	1	1	1	2	1	1	1
依兰县	1	1	1	1	1	1	2	1
木兰县	1	1	1	1	1	1	1	1
延寿县	1	1	1	1	2	1	1	1
通河县	1	1	1	1	1	1	1	1
市直	5		2					
合计	50		20	50		50		20

城市按原巾帼建功申报,农村按原双学双比申报,集体妇联组织不能超半数,标兵含女能手和先进工作者,农村先进个人必须为致富典型,不能单纯是妇联干部。

附件 7:

哈尔滨市“岗位建功”先进集体申报表

单位: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事迹 (500 字)		
单位党委意见	区、县(市)“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意见	哈尔滨市“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意见
(签章)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二份(市直系统单位推荐申报的,由单位加注意见后,直接报市妇联,电话:84694854)

附件 8:

哈尔滨市“巾帼文明岗”申报表

岗位名称							
岗位人数		女性所占比例			典型类型		(城镇或农村)
岗位女性负责人		年龄		职务		政治面貌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所属(主管)单位	(农村可不填)			单位电话			
主要 创建 事迹	(不超过 500 字)						
所在单位意见		区、县(市)“巾帼建功” 活动领导小组意见			哈尔滨市“巾帼建功” 活动领导小组意见		
(签章)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二份(市直系统单位推荐申报的,由单位加注意见后,直接报市妇联,电话:84694854)

附件 9:

哈尔滨市“岗位建功”先进个人（标兵）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及邮编							
主要事迹 (500字以内)							
主要获奖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区、县(市) 妇联推荐意见		市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哈尔滨市巾帼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表

单位: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事迹 (500 字)		
单位党委意见	区、县(市)妇联意见	哈尔滨市妇联意见
(签章)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